|  |
| --- |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关于延迟研究生返莞的通知**

各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实践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根据2020年1月27日发出的《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有关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延迟返莞情况通知如下：

1、严格返莞纪律，各高校在莞培养（实践）的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原则上没有研究生中心正式通知禁止提前返莞。

2、请各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每周一次汇总各自管理研究生的假期旅行史和接触史，排查识别跟踪风险人员，报研究生中心。

3、研究生所在实践单位复工确实需要其返莞上岗的，应事先向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报告，填报《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返莞上岗申请表》（详见附件1），经研究生中心审核、市科技局批准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同时提交通过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的《企业复工备案表》（详见附件2）复印件，研究生方可返莞。实践单位应严格按市指挥部有关防控条件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加强员工个人卫生教育宣传，并按照“一人一档”跟踪填报研究生返莞前的行程及抵莞后健康状况等相关情况，向研究生中心报备。

4、针对违反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建议暂停其享受东莞的资助政策，情节严重的建议学校记入学籍档案。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郑锦志；联系电话：23328234）

附件1

##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返莞上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高校 |  | 联系电话 |  |
| 培养（实践）单位 |  |
| 高校导师 |  | 企业导师 |  |
| 高校导师电话 |  | 企业导师电话 |  |
| 回莞日期 |  | 所乘交通工具 |  |
| 回莞后住所 |  |
| 研究生返莞前的行程与身体状况（特别关注是否有接触湖北亲友） |  |
| 实践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企业复工备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4小时值班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复工企业类型 | □1.省政府规定涉及城乡保障、疫情防控、生活必须、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 |
| □2.重点行业企业：产值4亿元以上企业，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领域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金融行业，金融机构，外资企业 |
| □3.配套重点企业上下游及关键环节企业 |
| 员工分批返岗计划 | 申请复工时间 | 月 日 |
| 第一批到岗员工 | （人） | 月 日到岗 |
| 第二批到岗员工 | （人） | 月 日到岗 |
| 第三批到岗员工 | （人） | 月 日到岗 |
| 第四批到岗员工 | （人） | 月 日到岗 |
| 防控机制情况 | 已□ 未□ 制定疫情防控管理机制。（须以附件形式提交） |
| 已□ 未□ 制定疫情防控管理机制。（须以附件形式提交） |
| 已□ 未□ 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须以附件形式提交） |
| 明确主要负责人为： 分管负责人为： |
| 员工排查情况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有疫情重点地区居留旅行史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数 |  （人） |
| 已落实隔离人数 |  （人） |
| 体温或情况异常人数 | （人） |
| 设施物资情况 | 购置红外体温探测仪个数 |  （个） |
| 储备消毒水数量 |  （升） |
| 储备口罩个数 |  （个） |
| 储备医用酒精数量 |  （升） |
| 设置临时留观室个数 |  （人） |
| 内部管理情况 | 已□ 未□ 落实全体上班人员进出厂区、单位前体温探测 |
| 已□ 未□ 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 |
| 已□ 未□ 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 |
| 已□ 未□ 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
| 备案企业盖章： | 备案意见：（疫情防控指挥部盖章） |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留存一份）